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6-09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4号）的要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公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人/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林奇、陈礼标、广发资管及其设立的资管产品‘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不计入前次重组承诺业绩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如果由于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将募集资金注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由此原因导致游族信息在2016年度内形成的利息收入及由此减少的利息支出将从游族信息的业绩完成情况中予以扣除。”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陈礼标、广发资管及其资管产品‘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募集资金，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填补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奇先生作出确认与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即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本人配偶的母亲杨凤英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其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与本人无关。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在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同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2016年7月19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本人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则所得收益归游族网络所有。”

2.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荣先生作出确认与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即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本人配偶的母亲李桃香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其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与本人无关。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在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同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2016年7月19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本人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则所得收益归游族网络所有。”

3.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礼标先生、董事王鹏飞先生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即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同时，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2016年7月19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本人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则所得收益归游族网络所有。”

（二）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募集资金，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填补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及广发资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设立的“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刘睿先生、“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盛君先生、“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廖赤恒先生、“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崔荣先生、王鹏飞先生、程良奇先生、张雷先生，该等认购对象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1. 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除本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 刘睿先生、廖赤恒先生、盛君先生、崔荣先生、王鹏飞先生、程良奇先生、张雷先生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资管计划并通过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筹集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或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人确认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人以外的游族网络其他关联方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3. 广发资管承诺：

“（1）本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刘睿；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盛君；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廖赤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崔荣、王鹏飞、程良奇、张雷，该等委托人通过本公司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中，崔荣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鹏飞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及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本公司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将来也不会接受游族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或补偿。”

（二）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1. 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承诺：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2. 刘睿先生、廖赤恒先生、盛君先生、崔荣先生、王鹏飞先生、程良奇先生、张雷先生承诺：

“本人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广发资管设立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

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3. 广发资管承诺：

“（1）本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均拥有认购游族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该等委托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

（2）本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游族网络新增股份。”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游族网络的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刘睿先生、廖赤恒先、盛君先生、崔荣先生、王鹏飞先生、程良奇先生、张雷先生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通过广发游族1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2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3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23号游族资管计划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游族网络的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广发资管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游族网络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游族网络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游族网络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保证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持股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促使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四）关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林奇先生、陈礼标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所认购的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2）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游族网络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游族网络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2. 崔荣先生、王鹏飞先生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由本人足额实缴到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和认购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游族网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游族网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实缴到位。

(2) 本人承诺本人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资管计划所认购的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3)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3. 刘睿先生、廖赤恒先生、盛君先生、程良奇先生、张雷先生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由本人足额实缴到位，本人作为委托人和认购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游族网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游族网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实缴到位。

(2)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4. 广发资管承诺：

“(1) 本公司作为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承诺至迟于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发行前完成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备案工作。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本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督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游族网络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

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全部募集到位，并按时足额缴付至游族网络指定的账户内。

(3)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管理的广发游族 1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2 号资管计划、广发游族 3 号资管计划、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所认购的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游族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游族网络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